

股票代码：000060

股票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1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施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82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46.56 万股（含 24,246.56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1,1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全面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专项银行贷款项目	11,800 万美元 (约人民币 72,115 万元) *	72,115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42,000
合 计		162,715	141,115

注：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1114 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局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声 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第三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9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2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2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45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46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佩利雅公司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Perilya Limited）
全球星公司	指	佩利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eStar Mining Corporation）
SPV 公司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公司，其职能是在离岸资产证券化过程中，购买、包装证券化资产和以此为基础发行资产化证券，向国外投资者融资。
香港矿业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中金岭南/广西盘龙铅锌矿/盘龙矿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t/d	指	吨/日（矿产产能单位）
t/a	指	吨/年（矿产产能单位）

JORC 标准	指	Australasian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澳大利亚 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
---------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ZHONGJIN LINGNAN NONFEME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金岭南 000060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2,062,940,880 元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 日
邮编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2839363
传真号码	0755-83474889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是以铅、锌、银、铜等有色金属生产为主业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于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多年发展，并借助资本市场，中金岭南通过跨行业、跨区域、跨国别的收购兼并实现了超常规的发展。在国内，公司 1999 年收购兼并广东韶关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收购广西盘龙铅锌矿；在海外，公司紧紧把握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历史机遇，2009 年成功收购控股澳大利亚铅锌矿业上市公司佩利雅公司，2010 年收购加拿大铜金矿业上市公司全球星公司，2013 年 12 月全面协议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至此，中金岭南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资源整合，成功实现公司多金属国际化的经营转型。公司连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12 年位列“中国 100 大跨国公司跨国指数”第 9 名。

目前公司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 30 万吨、铅锌金属冶炼年产 40 万吨的能力，直接掌控国内、国外铅锌金属资源量近千万吨，打造形成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销售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自上市以来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从 1997 年末的 9.58 亿元达到 2013 年 9 月末的 143.41 亿元，成长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跨国矿业集团。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铅、锌、铜等多金属优质矿山资源。国内拥有亚洲产能最大的广东凡口铅锌矿，资源前景良好的广西盘龙铅锌矿、国内第一家采用锌氧压浸出工艺的丹霞冶炼厂以及国内产能较大的韶关冶炼厂。在海外拥有的主要矿山和勘探项目包括：澳大利亚布罗肯山（Broken Hill）铅锌银矿、芒特欧赛（Mt Oxide）铜矿、穆鲁鲁北部（North Moolooloo）硅酸锌矿，多米尼加塞罗-德-迈蒙（Cerro de Maimón）铜金矿、堪派山（Cumpie Hill）镍矿勘探项目，加拿大摩布朗（Moblan）氧化锂矿勘探项目等。

随着过去十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自然资源储备与需求矛盾的日益突出，通过“走出去”战略实施海外矿产资源收购弥补我国自然资源的不足，已经成为政府和产业界的共识和重要政策。在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低迷的情况下，对外投资、收购优质矿产资源的成本和难度也大幅下降，公司面临低价获取海外优质矿产资源的历史性良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近期完成了对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的全面协议收购，为公司未来继续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开拓海外优质矿产资源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始终把资源开发作为保持公司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在积极实施“走出

去”战略的同时，也极力拓展国内资源的持续开发。近几年来，公司除了稳固已有的矿产资源外，在广西武宣县探矿获得重大进展，并据此进行矿山改造和建设，形成新的采矿、选矿生产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全面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专项银行贷款项目、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落实国际化战略，使公司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与资本性融资匹配

公司以打造“最具价值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为自身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偿还全面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专项银行贷款项目”是实现公司拓展全球资源战略的重要步骤。

佩利雅公司是一家大型有色金属矿山企业，目前拥有储量及资源量很高的铅锌在产矿山和资源量可观的铜、金在产矿山；佩利雅公司生产状况稳定、生产技术装备先进，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控制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佩利雅公司拥有的矿业勘探资源，为佩利雅公司今后的资源提升、矿山寿命的延长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通过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将大幅提高中金岭南直接拥有的铅、锌、铜、银、金等金属资源总量和现有生产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资源保障，佩利雅公司股票价格的低迷为公司以低成本获得状况明晰的海外资源提供了良好机会。鉴于铅、锌、铜是经济发展所需的常用有色金属，市场内在的调节功能将使铅、锌、铜等金属价格恢复至理性水平，基于佩利雅公司资源生产及开发的可持续性，在中长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专项银行贷款，可为中金岭南“多金属国际化战略”的健康实施提供长效保障。

海外优质矿产资源的收购属于长期性、战略性的投资，仅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和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发展的模式不可持续，公司采用银行专项贷款方式支持海外优质资源的收购，虽然有利于把握良好的投资机会，但存在投融资期限的错配，

将使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安排产生一定的困难。为实现公司“打造最具价值多金属国际化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置换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产生的大额并购贷款，使战略性投资与资本性融资相匹配，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

2、完善产业布局，促进盈利增长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用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及保护环境的前提下，通过扩产改造，对该铅锌矿资源进行统一、合理地开发，使矿山在安全生产条件下达到年采选 80 万吨（3000t/d）铅锌矿石的生产规模，规模化集中开采、选矿，不仅可以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延长矿山的寿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3、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的 4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使公司的流动资金与近些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相匹配，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状况，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强化海外资源开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潜能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将切实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82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46.56 万股（含 24,246.56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11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全面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专项银行贷款项目	11,800 万美元 (约人民币 72,115 万元) *	72,115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42,000
合 计		162,715	141,115

注: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1114 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2,940,880 股，广晟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593,573 股，广晟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41,244,532 和 20,435,775 股，因此广晟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6,273,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7%，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1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全面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专项银行贷款项目	11,800 万美元 (约人民币 72,115 万元) *	72,115
2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42,000
合 计		162,715	141,115

注：汇率采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1114 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偿还全面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专项银行贷款项目

1、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Perilya Limited）成立于 1987 年，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原上市公司，原上市代码为 PEM，是一家从事铅锌银等基本金属探矿和采矿的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9,316,416 股，注册地址为：Level 8, 251 Adelaide Terrace, Perth WA6000，董事局主席为张水鉴。

佩利雅公司是具有超过 280 万吨/年矿石处理能力（年产铅锌矿金属能力约 15 万吨）的世界级大型铅锌生产矿业公司，主要生产矿山分别位于澳大利亚、多米尼加。2012 年，佩利雅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矿山全年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3.1 万吨，精矿含银（金属量）59.82 吨；佩利雅公司在多米尼加的矿山全年生产铜精矿（金属量）1.15 万吨，黄金（金属量）433 公斤。

佩利雅公司的主要矿产资源储备分别位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多米尼加，目前探明的资源分类（金属量）合计为：铅锌：359 万吨；铜：41 万吨；金：10.4 吨；银：2,262 吨；镍：9.3 万吨；氧化锂 20 万吨。

2、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中金岭南的全资子公司，是专门从事于中金岭南海外投资的 SPV 公司，注册资本：1,000 元港币，经营范围为：实施股权收购项目，注册地址为：香港夏慤道 18 号海富中心第二座 18 楼 1809-1812 室。

目前香港矿业作为中金岭南海外投资的 SPV 公司持有佩利雅公司 100% 股权。

3、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对佩利雅公司的收购过程

2009 年 2 月，香港矿业以 0.23 澳元/股价格认购佩利雅公司定向配售的约 1.98 亿股可流通普通股股票，投资额约为 4,546 万澳元。认购完成后，持有佩利雅公司 50.1% 的股权，佩利雅公司成为中金岭南的控股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香港矿业以 0.42 澳元/股的价格认购佩利雅公司配售的 75,885,884 股，投资额约 3,187 万澳元。配股完成后，持有佩利雅公司 52% 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香港矿业以 0.42 澳元/股的价格，认购佩利雅公司配售的 137,017,037 股新股，投资额约 5,755 万澳元。配股完成后，持有佩利雅公司 53.37% 的股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佩利雅公司总股份数为 769,316,416 股，其中：

香港矿业持有 410,574,921 股，占 53.37%，其他股东持有 358,741,495 股，占 46.63%。

2013 年 9 月 2 日，中金岭南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协议收购公司控股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佩利雅的报告》。

2013 年 9 月 3 日，香港矿业签署了《收购方案实施协议》，拟以 0.35 澳元/股，全面协议收购控股子公司佩利雅公司除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外的普通流通股和已授予的管理层业绩股票，总计约 3.666 亿股，投资金额约 1.28 亿港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佩利雅公司收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判令，批准佩利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香港矿业全面协议收购佩利雅公司事宜。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佩利雅公司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 F2013/13805 号批文，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矿业提升对佩利雅公司的控股权益至 100% 的申请审核无异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协议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函[2013]3001 号），同意公司通过在香港全资设立的香港矿业全面协议收购佩利雅项目。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759 号）；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2013 年 12 月 2 日，佩利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表决通过香港矿业以协议方式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

截至澳大利亚西部标准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点，香港矿业已完成协议收购佩利雅公司股票的对价支付，股票经澳大利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到香港矿业名下，香港矿业已成为佩利雅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唯一股东，中金岭南通过香港矿业全资持有佩利雅公司 100% 股权。

佩利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市场退市。

4、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形成专项银行贷款情况

为偿付全面协议收购控股子公司佩利雅公司除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外的普通流通股和已授予的管理层业绩股票（总计约 3.666 亿股，投资金额约 1.28 亿港元），2013 年 12 月 6 日，香港矿业自筹资金，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 6,000 万美元借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合同约定借款人保证将所有借款金额用于支付计划的股份收购价款（收购目标：佩利雅公司）及为支付股份对价所有引起的必要开支；2013 年 12 月 9 日，中金岭南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金岭南获得最高不超过 5,800 万美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应专项用于“协议收购其境外子公司佩利雅公司股份项目”获得必要的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核）准或备案通过后，中金岭南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为实施该项目所需资金。

上述合计 11,800 万美元专项贷款已用于向佩利雅公司股权出让方的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支付对价后剩余的资金将用于缴纳交易印花税。中金岭南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上述专项贷款。

5、佩利雅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佩利雅公司 2010-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澳大利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佩利雅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佩利雅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7,368	111,364	122,927	178,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330	555,579	510,913	432,582
资产总计	741,698	666,943	633,840	611,105
流动负债合计	200,004	157,559	124,815	238,266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02	127,741	153,885	153,060
负债总计	358,906	285,300	278,700	391,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92	381,643	355,140	219,779
股份总额(千股)	769,316	769,316	769,316	526,076
每股净资产(澳元/股)	0.4976	0.4961	0.4616	0.417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139,131	353,794	360,193	243,665
利润总额	-29,231	39,267	52,959	26,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1	27,720	38,751	74,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	25,481	38,733	70,532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7	65,196	67,440	53,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4	-89,612	-92,738	-229,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1	26,826	-26,810	153,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6	-1,147	-2,037	-3,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4	2,410	-52,108	-22,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74	37,634	36,371	90,516

6、佩利雅公司的运营情况及矿产资源分布

(1) 佩利雅公司运营情况

2012 年，佩利雅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矿山全年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3.1 万吨，精矿含银（金属量）59.82 吨；佩利雅公司在多米尼加的矿山全年生产铜精矿（铜金属量）1.15 万吨，黄金（金属量）433 公斤。

2013 年 1-6 月份，佩利雅公司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5.62 万吨，精矿含银（金属量）23.49 吨；铜精矿（铜金属量）5,320 吨，黄金（金属量）271 公斤。

佩利雅公司主要在产矿山的运营情况如下：

1) 布罗肯山南矿

布罗肯山矿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矿体是一个世界级的铅锌矿床，1885 年开始开采，到目前已经生产了超过 2 亿吨矿石。2004 年起，佩利雅公司主要在南北两矿区进行采矿活动，主要集中在矿体下部，佩利雅公司自 2008 年 9 月始，将布罗肯山南矿做为开采重点。目前，矿山具备完善的通风、排水、提升、运输、充填、供水、供电等系统。

布罗肯山南矿的矿山开采采用大型井下设备，机械化程度高，生产率较高。布罗肯山南矿是最早采用浮选法分选铅锌的企业，也是浮选法分选铅锌技术的起源地。

布罗肯山矿选矿厂的设计产能为 285 万吨/年。

布罗肯山南矿 2012 年的铅锌精矿产量约 13 万吨（金属量），产出的锌铅精矿销往澳大利亚国内外各大冶炼厂或贸易商。

2) 塞罗·德·迈蒙矿

塞罗·德·迈蒙矿位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其开采始于 2007 年，根据目前的矿石储量，塞罗·德·迈蒙矿的矿山寿命超过 10 年。

塞罗·德·迈蒙矿床是一个典型的火成块状硫化物矿体，矿石主要是氧化矿和硫化矿，富含铜和金银金属，采用露天方式开采。开采出来的矿石根据种类分别进行选矿，生产的铜精矿和金银沉淀物主要销往海外。

塞罗·德·迈蒙矿的选矿厂设计处理能力为硫化矿 1,300 吨/日，氧化矿 700 吨/日。

2012 年，塞罗·德·迈蒙矿生产了 11,504 吨铜、13,898 盎司黄金以及 345,105 盎司白银。

(2) 佩利雅公司矿产资源分布概况

佩利雅公司作为一个国际大型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其主要矿产资源项目分布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等国家和地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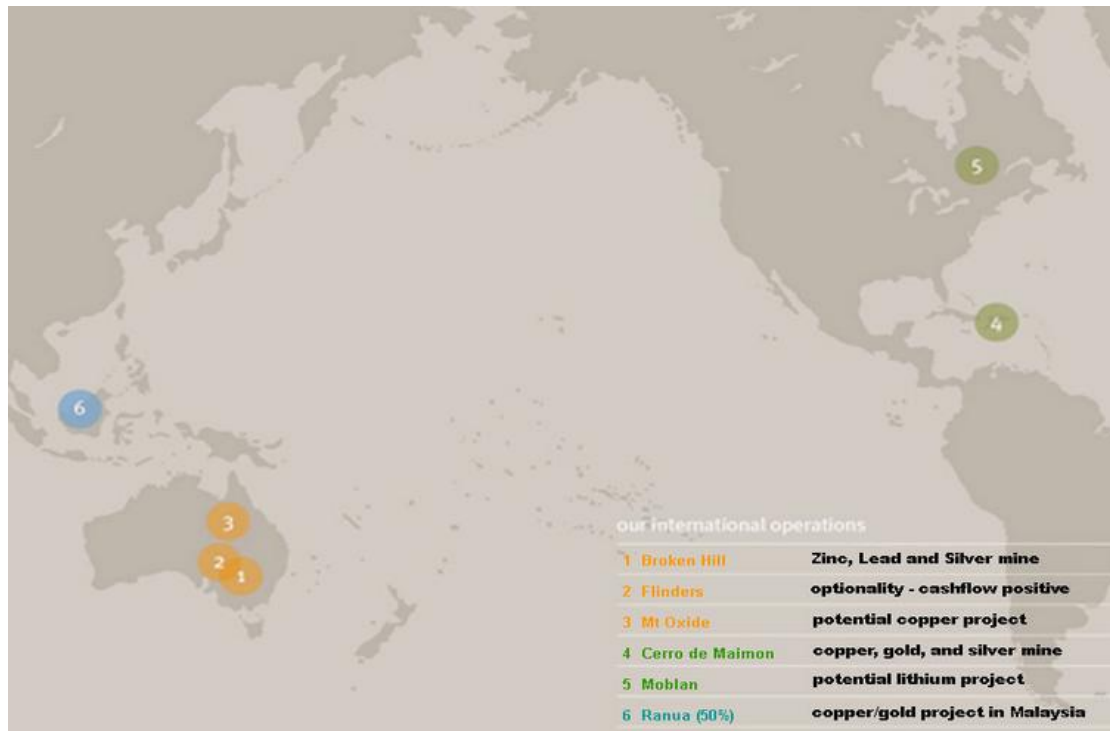


图 1 佩利雅公司矿产资源分布图

佩利雅公司拥有的主要矿山包括：澳洲新南威尔士布罗肯山地区（Broken Hill）的铅锌银矿，澳洲昆士兰的芒特欧赛（Mount Oxide）铜钴矿、澳洲南澳穆鲁鲁北（North Moolooloo）高品位氧化锌矿、多米尼加的迈蒙（Cerro De Maimon）铜金矿及堪派山（Cumpie Hill）镍矿、加拿大的摩布朗（Moblan）锂矿等。各主要矿山的资源情况如下：

1) 布罗肯山矿（Broken Hill）（澳洲新南威尔士）

经独立第三方依 JORC 标准审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矿资源量为

2,170 万吨，锌品位 9.2%，锌金属量 199.64 万吨；铅品位 7%，铅金属量 151.9 万吨；银品位 89 克/吨，银金属量 1,931.3 吨。其中，储量为 1,170 万吨，锌品位 6.2%，锌金属量 72.54 万吨；铅品位 4.8%，铅金属量 56.16 万吨；银品位 50 克/吨，银金属量 585 吨。

2) 芒特欧赛铜钴矿 (Mount Oxide) (澳洲昆士兰)

截止 2010 年，该矿的矿产资源量为 1,597 万吨，铜品位 1.43%，铜金属量约 22.8 万吨。

3) 穆鲁鲁北高品位氧化锌矿 (North Moolooloo) (澳洲南澳)

截止 2011 年，该矿资源量为 21.4 万吨，锌品位 34.36%，锌金属量 7.35 万吨；铅品位 1.35%，铅金属量 2,889 吨。

4) 塞罗-德-迈蒙铜金矿 (Cerro De Maimon) (多米尼加)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矿硫化矿资源量为 1,234 万吨(含储量)，铜品位 1.5%，铜金属量 18.62 万吨；金品位 0.73 克/吨，金金属量 31.8 万盎司(9.01 吨)；银品位 24.9 克/吨，银金属量 1,083 万盎司(307.4 吨)。

5) 堪派山镍矿 (Cumpie Hill) (多米尼加)

经独立第三方依加拿大 NI43-101 标准审核，截止 2008 年 2 月，该矿资源量为 620 万吨，镍品位 1.5%，镍金属量 9.3 万吨。

6) 摩布朗锂矿 (Moblin) (加拿大魁北克)

经独立第三方依 JORC 标准审核，截止 2011 年 5 月，该矿资源量为 1,425 万吨，以氧化锂计，品位 1.41%，含氧化锂 20.09 万吨。

综上，佩利雅各主要矿山目前探明的资源分类（金属量）合计为：

铅锌：359 万吨；铜：41 万吨；金：10.4 吨；银：2,262 吨；镍：9.3 万吨；氧化锂 20 万吨。

7、佩利雅公司的发展前景

(1) 布罗肯山南矿具有良好的资源前景，产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2年12月，佩利雅公司公布了布罗肯山南矿的矿物资源和储量更新报告，将布罗肯山南矿的矿山寿命从2012年6月起的8年延长到了10年。除目前储量外，仍有较大的可转化为储量的资源量，为布罗肯山矿山服务年限的延长提供了较大空间。随着全球铅锌金属价格的复苏以及对布罗肯山矿北矿和周边矿的勘探力度的加大，布罗肯山矿的矿山寿命期有望进一步延长。

布罗肯山北矿包括上部和深部两个项目，其矿化物的品位较高。佩利雅公司拟对开发布罗肯山北矿进行深入研究。北矿深部矿石资源量约330万吨，含铅+锌品位高至25.3%，银品位224克/吨，折合铅锌金属量约83.5万吨。

佩利雅公司于2011年2月决定开发波多西/银峰矿，制定了详实的开发计划，该矿已于2013年投产，预计将在投产后的12个月内达产。该矿位于布罗肯镇约2公里，初步确定矿石资源量200万吨，含铅锌金属量约32.8万吨。采出原矿可以运送到南矿运营点处理加工。通过增强南矿和波托西银峰的协同运营，可大大降低运营成本。

波多西矿可利用现有布罗肯山矿的基础设施和矿山人才优势，在目前低迷的金属价格环境下，仍具有相对优势。波多西银峰矿的开发将使布罗肯山保持世界级矿山资产地位，并获得更长期的发展潜力。

布罗肯山矿选矿厂的设计产能为285万吨/年。目前，选矿厂有富余的产能。对布罗肯山北矿、波多西/银峰等项目的开发将有利于利用选矿厂的现有产能，加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单位固定成本指标，发挥协同效应。

(2) 多米尼加塞罗·德·迈蒙矿深部及外围资源量潜力巨大

近年来的勘探结果显示，塞罗·德·迈蒙矿体深部及东南部仍保持开放，2012年完成了66个钻孔共20,509米的钻探，塞罗·德·迈蒙矿于2012年8月公布了新的资源储量报告，硫化矿的铜金属资源量较2010年数据，增加了24%，矿石资源量达1,235万吨，铜品位1.5%，含铜金属量18万吨，较2010年，增加了近3.6万吨，而且并不包括塞罗·德·迈蒙矿2010-2012年的开采量。这说明，随着塞罗·德·迈蒙矿的开采，矿山现场的勘探工作能发现更多的矿产资源量，延长其矿山寿命期。

(3) 多金属资源开发将增加公司产品种类

位于多米尼加境内的堪派山镍红土矿项目正在进行有关环境影响声明报告和一些政府评估工作；位于加拿大境内的摩布朗锂项目正在进行采矿的概略研究和有关选矿、环境影响及工程设计方面的研究工作；位于澳大利亚北昆士兰地区的蒙特奥赛德铜钴矿目前正在进行开发条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这些矿山项目一旦开始生产，将使中金岭南的产品从铅、锌、铜、金、银增加到铅、锌、铜、镍、锂、金、银、钴等，产品种类将更加多样化。

(4) 大面积的勘探权区域提供了更多的发现新资源的机会

1) 澳大利亚

佩利雅公司在澳大利亚布罗肯山地区拥有 1,042 平方公里的勘探权区域。2012 年，佩利雅公司在波托西/银峰矿山开发上取得很大进展，初步推断波多西目标区域矿石量大约 160 万吨，银峰区域矿石资源量约 40 万吨。

在澳大利亚北部的弗林德斯地区，佩利雅公司拥有高品位的硅酸锌矿床，2009 年发现的北穆鲁鲁矿床证明了此区域的资源潜力。

在北昆士兰地区，佩利雅公司拥有 720 平方公里的勘探权区域。蒙特奥赛德铜矿项目位于拥有数个沉积型角砾岩铜矿化带的连续区域内，在其所在的蒙特爱莎地区内有已经证实的矿化体系。基于保守的铜 0.5% 的边界品位估计，蒙特奥赛德铜矿现有资源量（金属量）20.3 万吨，目前佩利雅公司尚需对其进行露天和地下开采的可行性研究。

2) 多米尼加

佩利雅公司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拥有 328 平方公里勘探权区域，包括塞罗·德·迈蒙矿、堪派山矿区和巴佳瓜纳矿区，目前勘探重点在于确定高品位的铜和金矿床。2012 年 8 月公布的塞罗·德·迈蒙矿新的资源储量报告显示，该矿区铜金属资源量较 2010 年数据，增加了 24%，

此外，佩利雅公司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北部拥有摩布朗锂矿床 60% 的权益，提供了新的资源潜力。

综上，佩利雅公司拥有储量及资源量可观的铅锌在产矿山和铜、金在产矿山。佩利雅公司的生产状况稳定、生产技术装备先进；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控制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佩利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稳健的、可持续的。佩利雅公司拥有的矿业勘探能力，为佩利雅公司今后的资源提升、矿山寿命的延长奠定了可靠的基础。佩利雅公司作为中金岭南的全资子公司，将在中金岭南的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支持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8、董事局关于全面协议收购佩利雅公司少数股权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 全面协议收购佩利雅公司少数股权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佩利雅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普通股股价为 0.185 元/股，其股票过去 12 个月的交易量加权平均价格（下称：12 个月 VWAP）约为 0.22 澳元每股。

公司本次协议收购价格为 0.35 澳元/股，相比收购前佩利雅公司 12 个月 VWAP 溢价 59%。

(2) 股权收购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溢价收购佩利雅公司少数股权的合理性如下：

1) 收购定价低于佩利雅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佩利雅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4961 澳元/股；根据其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其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4976 澳元/股。本次收购定价 0.35 澳元/股，相比佩利雅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折价比例约为 29.66%。

本次以低于佩利雅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全面收购其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使中金岭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约 3.24 亿元人民币。

2) 佩利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已为公司贡献丰厚回报

自 2009 年 2 月香港矿业通过认购佩利雅公司定向配售的股份获得其 50.1% 的股权后，2009 年-2012 年佩利雅公司合计利润 1.72 亿澳元，以同期汇率折算，归属于中金岭南的净利润合计 5.79 亿元人民币，相比本次收购前香港矿业累计

投资于佩利雅公司的 7.92 亿元人民币的成本，总投资回报率达 73%，年均回报率约为 18%。

3) 佩利雅公司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未能客观体现其实际价值

作为境外上市公司，佩利雅公司的股价受国际铅锌金属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11 年，国际有色金属价格快速下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铅金属现货价格由高点 2,940 美元/吨下跌至 2,100 美元/吨左右，锌金属现货价格由高点 2,588 美元/吨下跌至 1,800 美元/吨左右，有色金属市场陷入中长期低迷。2012-2013 年上半年国际有色金属价格在谷底徘徊，有色金属类上市公司大多业绩不佳，投资者对有色金属行业股票价格预期看空。同时佩利雅公司为中资绝对控股，其股票流动性较差，使股价受到一定打压，致使股价与其实际价值相对背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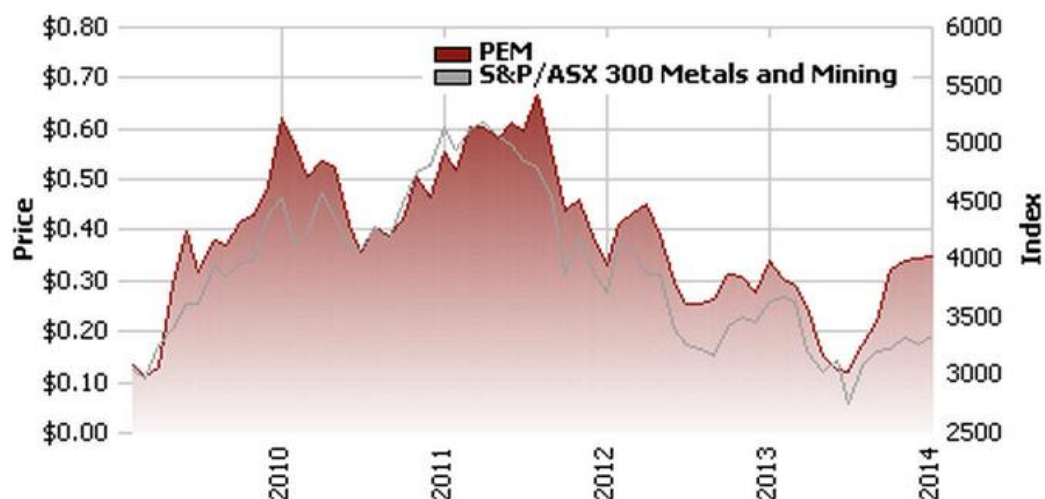


图 2 佩利雅公司股价（PEM）与澳交所标准普尔 300 指数（原材料与采矿业）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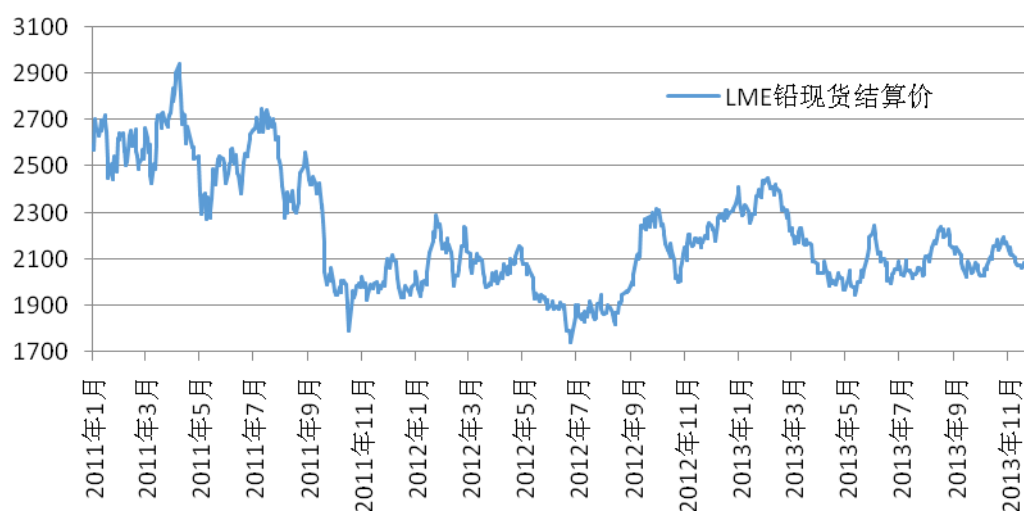


图 3 LME 铅现货价格走势（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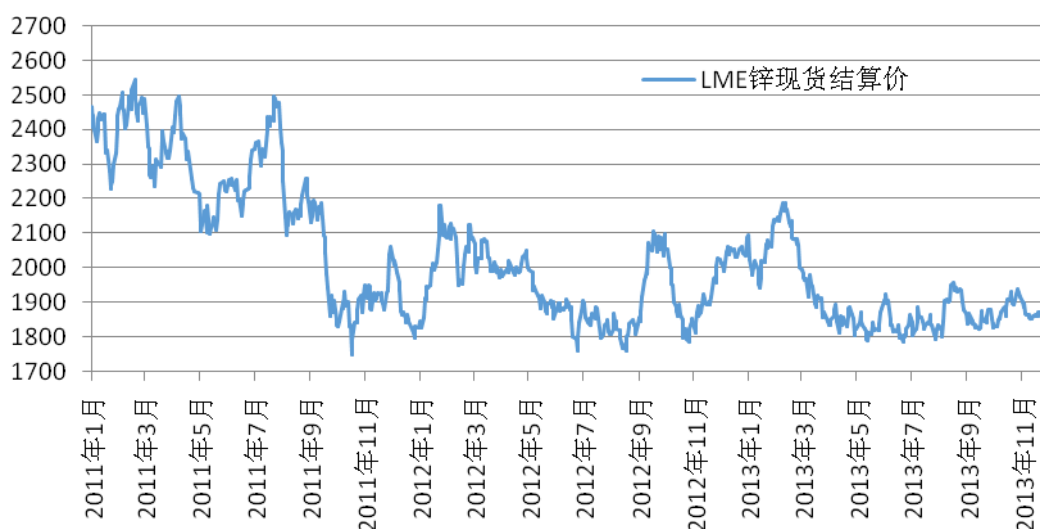


图4 LME 锌现货价格走势（单位：美元/吨）

4) 为保证收购成功，收购价格的确定需兼顾其他股东利益

佩利雅公司为澳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澳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协议收购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为：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全部非香港矿业所持股份的 75%表决权以及出席股东大会 50% 股东人数的同意。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为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全面协议收购事项，收购方通常须在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之上支付一定比例的溢价，同时考虑到佩利雅公司除香港矿业之外的流通股东持股成本可能高于二级市场现价，为兼顾其他股东利益，确保收购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采取了溢价方式收购。

董事局认为，佩利雅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虽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影响，其 2013 年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处于低谷，但未来有着良好的前景，通过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能够大幅提高中金岭南直接拥有的铅、锌、铜、银、金等金属资源总量，进一步夯实中金岭南海外资源开发平台，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资源保障，佩利雅股票价格的低迷为公司以低成本获得状况明晰的海外有色金属资源提供了良好机会。鉴于铅、锌、铜是经济发展所需的常用有色金属，市场的基本供需调节功能将使铅、锌、铜等金属价格恢复至较为理性水平，基于佩利雅公司资源生产及开发的可持续性，从中长期看，本次收购将产生较好的收益。

因此，本次协议收购价格 0.35 澳元/股低于佩利雅公司每股净资产，交易定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9、偿还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股权形成银行专项贷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38%、52.56%、49.60%和52.14%，以公司2013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测算，在本次以专项贷款全面协议收购佩利雅公司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至56%左右，且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及“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数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已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单位：%

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00 (考虑专项贷款后测算值)	49.60	52.56	61.3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均值	50.45	50.01	51.05	52.74
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均值	40.12	41.50	49.07	49.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建新矿业（000688）于2013年1月完成资产重组，其2010年-2012年资产负债率分别高达2969.76%、376.82%、1008.22%，处于非正常运营状态，因此在统计中予以剔除。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式复杂多变，中国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因外需乏力和国内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增长放缓，目前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处于低谷期，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限制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融资成本，降低公司的财务灵活性，使公司可能错失业务发展的良机，不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

海外优质矿产资源的收购属于长期性、战略性的投资，公司之前多次的海外并购均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资本性支出较多，仅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和债务融资支持企业发展的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规模和扩张速度。

公司采用银行专项贷款方式支持海外优质资源的收购，虽然有利于把握良好的投资机会，但存在投融资期限的错配，使公司后续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安排产生一定的困难。为实现公司“打造最具价值多金属国际化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置换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产生的大额并购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

(2) 有利于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投资者回报

在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74.7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6.28 亿元，长期借款 7.45 亿元，有息负债的比例达到 58.48%，在取得本次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的专项贷款后，该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62.22%。

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提高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817 万元、22,460 万元、26,811 万元、20,539 万元，呈较快的上升趋势，减少了股东的收益。

通过股权融资置换专项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还本付息产生的资金压力，使海内外优质矿产资源产生的良好回报得以回馈投资者，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双赢格局。

10、本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公司全面协议收购佩利雅公司事项已履行了各项审批程序，包括：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外资司下发了《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3]024 号文），对该收购项目予以确认。

2013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协议收购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函[2013]3001 号）。

2013 年 10 月 28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判令（NO: (P)WAD396/2013 号）批准佩利雅公司就全面协议收购事项召开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佩利雅公司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F2013/13805 号）批文，对收购申请审核无异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收购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外资司《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3]098 号）。

2013年11月27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759号）；2013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2013年12月2日，佩利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表决通过香港矿业通过协议方式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

目前，该次收购的股权对价资金已通过银行专项贷款支付，收购事项已顺利完成。

对于偿还银行专项贷款无需任何行政许可审批，本项目实施过程无障碍。

（二）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广西中金岭南矿区内）

实施主体：广西中金岭南

建设内容：主竖井（箕斗井）、副竖井（罐笼井）、东风井（通风井）、盲斜井、-120m中段、-150m中段、溜破装矿等巷道及硐室的开拓；采矿和矿机设备购置；充填系统、选厂破碎筛分、磨矿浮选、精矿过滤等车间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新建尾矿库等

建设规模：矿山采选设计规模为80万t/a（3000t/d）

建设性质：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

项目总投资：48,600万元

开工日期：2011年12月

预计竣工日期：2015年3月

2、项目发展前景

（1）未来铅锌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是全球第一大精铅生产和消费国，欧美国家的精铅供应缺口主要依靠中国产量弥补，中国铅金属产业将决定全球市场主要的变化。我国铅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蓄电池领域，近年来，我国铅酸蓄电池耗铅所占铅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78%，其次是氧化铅、铅合金及铅材，所占比例为20%左右。铅酸蓄电池最终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三方面：汽车领域（不包括农用车、军用车等）、电动车领域和铅酸蓄电池的出口。未来，我国铅酸蓄电池仍将以约15%的发展速度增长；电动车有较大的潜在市场；通信业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期，预计20年内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通信市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未来国内对铅金属的需求量将稳步持续增长。长期以来，我国精铅产量主要是原生铅，再生铅所占的比例并不大，因此冶炼企业精矿供应保证显得尤为重要，我国自产精矿满足冶炼需求程度为64.8%，一方面将促使我国精铅产量稳步增长，另外一方面将继续增加对精矿原料的需求，进而导致铅矿进一步紧缺，对外依存度将继续上升。

作为常用有色金属材料之一的金属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范围很广，且消费量大，如合金（黄铜）、机械、电气设备、耐腐蚀材料、日用五金业等。从世界范围而言，锌矿资源只集中在较少数国家，多数地区锌资源匮乏，且又属于消耗产品，中国在全球锌产业链中处于重要地位，因此我国每年都有大量锌锭出口。国际铅锌组织（ILZSG）表示，未来几年全球锌市场将出现供给缺口，主要原因是中国需求稳定增长。随着世界经济摆脱衰退，未来三年全球锌需求将逐步回升，全球拥有足够的冶炼产能和矿山项目储备，供应具有快速回升的能力，预计未来随着一些矿山项目因资源枯竭可能导致精矿紧张，锌市场将逐渐转为供应短缺。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均为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原材料。

（2）本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优美，矿产储量丰富

本矿区位于广西中部偏东，属武宣县桐岭镇所辖。本矿区地形为低山丘陵，地势南高，北低，西北部为峰林洼地，南部为低山，中部为丘陵，最高海拔为307.7m（山猪岭），最低海拔60m，相对高差60~240m。矿区内有黔江自北西往南东流经矿区北东侧，另有武来河及盘古小溪等支流从南西向北东转汇入黔江。

本矿区交通便利，矿区至桐岭镇9km，有简易公路可通汽车，与国道209

线相接，往北至柳州 113km，往南西至黎湛线上的覃塘火车站 55km；黔江从矿区东北侧穿流而过，有勒马埠，可通客、货轮，上至柳州、下抵广州。水陆两路交通较为方便（详见交通位置图）。



图 5 本矿区地理及交通位置图

本矿区铅锌矿资源丰富，区域附近工业以矿业开采加工为主，铅锌矿开采加工促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发展，项目开采资源有保证。

近年来，广西中金岭南在其矿业权域内的探矿工程取得较大收获，目前已探明并完成备案的资源量/储量约 227 万吨（铅锌金属），预计未来继续探明铅锌金属资源量的前景依然可观。矿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将为本项目建成后采矿、选矿提供充足的资源保证。

（3）本项目技术条件成熟，资源综合利用性强

公司拥有大量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和管理人员，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健全各项质量检测手段，为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后盾，本项目广泛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工艺和技术，有着优越的技术条件。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将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划主体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完善。根据矿区

当前开采现状、矿体赋存条件、矿产资源情况及内外部施工条件等综合因素，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及保护环境的前提下，通过扩产改造，以求对该铅锌矿资源进行统一、合理地开发，以使矿山在安全生产条件下达到年采选 80 万吨（3000t/d）铅锌矿石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价值，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延长矿山的寿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同时节能降耗。

（4）本项目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

本项目的建设，可使资源充分发挥效益，本项目将以工艺流程更优、布局更佳、运行成本更低，更能发挥投资效益和效果，环保、安全、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为目标，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为顺利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工业发展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项目的实施将对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而且还可以增加地方就业、增加地方税收。本项目的实施可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的目的。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 83%的股权，公司非关联方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7%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地址：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广西中金岭南目前拥有 92.8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11043210111302），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采矿所需。

4、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广西中金岭南同比例增资，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所增资金用于补充广西中金岭南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增资意向。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增资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5,078.34 万元，净利润 5,002.57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85%，静态回收期（税后）为 7.66 年。

6、本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2012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2]21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工信原函[2012]1714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29,994.51 万元。

在项目的批复过程中，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完成了国内首家采用的技术先进的浮选柱选矿工艺的工业试验，项目选矿改为浮选柱工艺，为保证项目的稳健及安全，增加了项目的采矿工程子项，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备了安全环保工程。由于上述多种原因，广西中金岭南调整了项目范围，加大了后续建设资金需求，2013 年 12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函》（桂工信原函[2013]1783 号），核准本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至 48,600 万元，项目的选址、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项目用能情况不发生变化。

2013年12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开采标高变更的函》（桂环审[2013]2187号），同意项目开采标高和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

7、本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桐岭镇广西中金岭南矿区内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43.5377 公顷。

2013年1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武宣县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国土批函[2013]675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需求，要求来宾市武宣县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目前该项目征地工作已经完成，招拍挂程序正在进行中，拟于 2014 年 1 月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并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8、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19,652 万元；同时，本项目使用原有固定资产净值 1,656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4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加大，亟需对流动资金进行扩充

公司自 2006 年实施定向增发以后，一直未在证券市场进行资本性融资。七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大跨越，综合实力实现大提升，管理和技术实现大突破，国际化扩张战略稳步实施。但同时，公司发展也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发展所需资金完全来自于公司的利润滚存和银行贷款。

公司所处的矿产资源开采、冶炼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对资金投入的需求大，资金回收的期限相对较长，从勘探、选址、打井、建巷道、建厂、设备购置、开采、选矿、冶炼的完整生产周期中，每个环节均需要沉淀相应的营运资金，且随

着未来矿权价格和资源税的上升，以及人力成本的逐年增加，矿业企业经营性资金投入的压力日益增大。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铅锌采、选、冶联合企业之一，拥有国内产能最大的凡口铅锌矿、国内第三大铅锌冶炼企业韶关冶炼厂、国内首家引进锌氧压浸出先进技术的丹霞冶炼厂、澳大利亚大型铅锌矿业公司佩利雅公司、绝对控股广西中金岭南及其拥有的盘龙铅锌矿，产业链完整，对流动资金的不断扩充也是与公司经营特点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的。

2、公司近年来资源储备大幅增长，未来的资源开发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投入

公司近年来在矿产资源储备方面取得较大突破，通过收购国内外优质矿产企业，以及对旗下主要矿区的不断勘探，目前公司在亚洲、澳洲、美洲、欧洲共 6 个国家控有 11 个矿山项目，同时掌控了数千平方公里的海外资源勘探权；国内方面，广西中金岭南旗下的盘龙矿区资源勘探也取得了丰富成果。公司的矿产资源量已领先大多数国内外竞争对手，成为世界级铅锌矿产资源企业，未来这些资源的开发、综合利用和新增资源的勘探、产权取得均需要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因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公司亟需补充货币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改善资本结构

2010 年以来，公司货币资金持续下降，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0.99 亿元，相比 2010 年初的 15.93 亿元下降了 31%，而 2012 年销售规模相比 2010 年上升了 91%，公司的现金需求愈发紧张。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 47.28 亿元，流动负债 54.51 亿元，流动比例为 0.87；流动资产中，约 49% 为存货，变现能力有限，公司速动比例仅为 0.45；在流动负债中，有 36.28 亿元为短期借款，占比达 67%。较少的流动资金和高比例的短期债务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经营性资金紧张已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亟需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万元，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

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打造最具价值多金属国际化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将为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偿还全面收购佩利雅公司专项银行贷款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盘龙铅锌矿的日矿石处理量将由原来的 1,500 吨/日增加到 3,000 吨/日，年产精矿铅锌金属量将达约 2.6 万吨，大幅提升公司的资源处理能力和精矿产品产量；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将有效弥补公司经营性资金的不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和综合实力，并给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广晟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有公司股份 816,273,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7%，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的审批、审核。该等审批、审核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审核，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文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政策风险

我国对国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公司的业务遵守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较多的固定资产。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尽管我国经济预计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经济增长过程中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一旦宏观经济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由于有色金属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资本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较快发展期，市场对有色金属的需求旺盛，有色金属的价格总体上会处于上行通道；反之市场对有色金属的需求不足，有色金属的价格可能会处于下行通道。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幅度往往较大，可能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管理风险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着较丰富的有色金属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加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以铅锌矿为主的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等业务，在作业时会因为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而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事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干扰，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七）环保风险

有色金属采矿、冶炼属于国家环保部列明的重污染行业之一，其采选、冶炼、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问题，但因有色金属重污染的行业属性，而且国家存在“区域限批”的环保处罚措施，公司未来自身的经营行为以及区域内其他企业的经营行为均可能导致一定的环保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因为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使投资者产生亏损，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度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

(二)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 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一)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5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92,832,33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32,555,780.63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8,531,743.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2,586,107.7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三)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586,877,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1,737,5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49,311,441.60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586,87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科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2年	92,832,339.60	432,788,741.06	696,848,464.46
2011年	148,531,743.36	950,748,960.18	
2010年	31,737,552.00	707,007,692.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9.1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9.19%，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2014—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回报的诉求。

2014-2016 年每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参考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局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局综合考虑国内外有色金属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业资源的投资、开采及冶炼，近年来，公司以“做中国有色中坚，做世界矿业巨子”作为企业使命，以“打造最具价值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作为企业愿景，实施由有色金属生产型企业向国际领先的资源型企业的战略转型，在巩固现有矿山资源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资源，通过收购包括广西盘龙铅锌矿、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加拿大全球星公司等国内外多个大型矿山、企业，加快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控制的优质矿产资源量，向国际大型有色金属龙头企业的目标迈进，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合适的时机，继续积极实施对国际优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收购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控制下的优质矿产资源量，成为世界铅锌市场的主导者。因此，公司未来的战略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为使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在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之间达到平衡，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同时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

为股东提供回报，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未来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公司将根据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灵活调整现金分红在未来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三）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局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参考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将 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则将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经过董事局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局和管理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

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若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将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局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董事局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局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必要披露事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